



實質上，當今教宗本篤十六世在2007年發出“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可以說是對本公開信的回應。
請參閱本基金會在2000年六月及2007年秋季刊登的通訊，用此比較這封公開信相同之處。

龔品梅樞機基金會

主席

龔民權

致

教廷的

一封公開信

二〇〇〇年 三月二十八日



THE CARDINAL KUNG FOUNDATION

P.O. Box 8086, Ridgeway Center
Stamford, CT 06905, U.S.A.
Tel 203-329-9712 Fax 203-329-8415
E-Mail JMKUNG@AOL.Com

WebPage: <http://www.cardinalkungfoundation.org>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

His Eminence Joseph Cardinal Ratzinger
His Eminence Angelo Cardinal Sodano
His Eminence Jozef Cardinal Tomko
His Excellency Most Rev. Stanislaw Dswisz
His Excellency Most Rev. Giovanni Battista Re
Vatican City

尊敬的閣下：

這是一封公開信

我們寫這封信，因為我們不明白為何羅馬天主教會行政當局對中國愛國會天主教（以下簡稱愛國會）所做的許多事情。這些事情顯示出梵蒂岡十分偏袒愛國會，而對那些因忠於教廷而遭受了五十年嚴重迫害的中國地下天主教會（以下簡稱地下教會）卻十分疏忽。我們在國內和國外的許多教友不理解梵蒂岡這些行為，因此提出下列事實，希望你們能向大眾澄清和解釋你們的立場。

由於我們對普世教會的關心，也對地下教會與愛國會之間能達成和解合一的熱心而寫這封信。在許多場合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都號召中國的教會應和解和統一，以便達到同屬一牧，共成一棧。但是，當我們對下面列舉的事實如此困惑的情況下，教廷怎麼能渴望我們貫徹教宗所指示的這個政策呢？

1. 中國愛國會天主教是裂教嗎？

1. **建立事實：**中共政府在一九五七年擅自建立了中國愛國會天主教，以便取代中國的羅馬天主教會，強迫中國的教友脫離與聖伯多祿繼承人的忠貞關係和強迫中國教友棄絕凡是與共產黨有矛盾的天主教教理。愛國會的基本原則是獨立自主，不承認教宗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權力。
2. **教宗庇護十二世的立場——“愛國會天主教”不再是天主教：**約在中國愛國會天主教成立之前三年，教宗庇護十二世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在他極具遠見的通諭 *Ad Sinarum Gentem* 關於獨立自主的課題寫到：

22. 推行這些三自運動的人，用盡陰謀險詐，圖謀欺騙樸實和膽小的人，使他們離開正路。他們故意造謠說：誰不加入他們三自的傀儡教會，便不是真正的愛國份子。然而充共事實，簡單點破他們的陰謀：他們是圖謀在你們國內創一個國家教會。可是這個教會，已經不是公教會，因為它已經推翻了公教的「至公特性」；而天主耶穌所立的教會，則超然建立在各民族之上，伸手懷抱著一切的民族。

3. **教宗庇護十二世對愛國會自行祝聖主教一事發表聲明指出——自行祝聖是無效的和非法的：**未經教廷委任，愛國會於一九五八年祝聖了他們的第一位主教。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宗在他的 *Ad Apostolorum*

Upon the Map of China
Rests the Shrine and
Our Lady of She-Shan
Through Whom We Pray
“There may be one fold
and one shepherd”

BOARD OF DIRECTORS

His Eminence
Ignatius Cardinal Kung Pin-Mei
*Honorary Chairman
(Deceased)*

Most Rev. Walter W. Curtis
*Founding Chairman
(Deceased)*

Joseph M.C. Kung
President

Mae C.P. Mak
Treasurer

Rev. Monsignor Eugene V. Clark, Ph.D.
Father Raymond V. Dunn, S.J., J.D.
Rev. Monsignor Nicholas V. Grieco
Agnes Y.H. Kung

LEGAL COUNSEL

Brian T. O'Connor

ADVISORS

U.S.A.
Father Paul Chan
Rev. Monsignor Andrew T. Cusack
Father Charles Jan DiMascola
Father Robert J. Fox
Rev. Monsignor William A. Genuario
Sister Daniel Marie McCabe, CSJ
Father John P. McGuire, O.P.
Eleanor Schlaflly
Father Jerome Vereb, C.P.

TAIWAN

Most Rev. Stanislaus Lo Kuang
Mark T.Y. Nieh

Principis 通諭中譴責了愛國會之後，遂宣佈愛國會選舉主教是無效的，它的祝聖是非法的，即是“犯罪和褻瀆行為”：

41. 如果他們（愛國會主教）的祝聖授任有效，即使有效也是嚴重非法、犯罪和褻瀆的行為，因為他們（的祝聖授任）雖有相應的教士進行，卻是沒有獲得聖秩權力的行動。
47. 以我們所說，除了最高牧人以外，沒有任何權威能廢除依照聖教法典所任命的主教；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教士或在俗人員都沒有任命主教的權力；如果未得到聖座的委任，任何人祝聖主教都是非法的。
48. 因此，如果發生這種相反教會權力和法律的祝聖行動，教會的團結合一就會因這種犯法行為受到嚴重的攻擊。如此，特別保留於聖座的絕罰會自動地給予祝聖者和祝聖者。

4.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的證實——再次譴責**：一年以後，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 *Ad Petram Cathedri* 中，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回顧並重申了前任教宗的譴責：

131. 因此，一切希望保持基督徒身份的人，必須知道他們有重大的責任來躲避那些虛假的道理，我們的先前教宗們，特別是教宗庇護十一世和庇護十二世，曾予以譴責，我們再次給予譴責。

5. **沒有宗座的委任，愛國會繼續祝聖主教**：迄今，中共政府仍繼續執行它的獨立任命和祝聖愛國會主教的政策。實際上，在過去的四十二年中，愛國會不經教廷委任，已祝聖了大約一百二十名主教。
6. **何謂裂教？**：羅馬天主教聖教法典第751條載明，裂教是“拒絕服從教宗或是拒絕與隸屬教宗的教會成員共融。”
7.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是天主教嗎？**：一九八八年九月，透過萬民福音聖部向全世界的主教們發布了一份有關如何接觸中國教會的諮詢文件（草案 3314/88）（以下簡稱教廷一九八八年訓令）。這份文件的序言寫到：

由於主教、神父和信友們與中國天主教會的成員接觸日見頻繁，本部與教會公共事務部同意，認為應適時給予主教團以下列指示：

1. 這些接觸可能會清楚地表明有關天主教教義共融的好機會，即主教們必須與聖伯多祿的繼承人共融，只有通過與他的共融，他們之間才能達到彼此共融（*Lumen Gentium* 14 和 8）。在這方面，我們可查考梵一大和梵二大所確定的教義道理。

一九九四年九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給中國教友的信中又重復了這一立場：

我和那些在各種艱難困苦中繼續忠于基督和忠于祂的教會的人特別親近。他們不惜忍受深重和長期的苦難，繼續作出見證：一位被教會承認的天主教徒不能棄絕與伯多祿繼承人互相共融的原則。

一九九五年一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再次堅持說：

一個天主教徒若想保持教友身份並被如此地承認，他就不能拒絕與伯多祿的繼承人互相共融的原則。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教宗在紀念聖方濟各沙吾略的彌撒中向中國的教友號召說：

所有的中國教友們必須忠于信仰與廣佈這信仰於世間。不要降服於某個教會的榜樣，因它沒有響應主耶穌的聖意，也沒有響應天主教信仰或絕大多數中國教友的感情和信念。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稱的“榜樣”顯然是指愛國會。

教宗所說的實質是，只要愛國會否認伯多祿繼承人的最高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威，它就不能被認為是屬於羅馬天主教會。所以說，愛國會不是，也不可能是天主教，因為它仍繼續否認伯多祿繼承人的上述權威。現教宗的立場與本節第二段所述的教宗庇護十二世的立場是一致的。

8. **羅馬天主教會神長的觀察**：當得知愛國會在二〇〇〇年一月六日祝聖了五位主教後，被放逐美國已過世的上海主教龔品梅樞機立即表態說：**愛國會是一個分裂的教會**。二〇〇〇年一月七日，宗座釋法委員會名譽主席 Vincenzo Fagiolo 樞機在義大利巴勒摩的一次會議上說，中國祝聖五位主教的行動是**實際上的分裂**。

9. **結論**：根據以上所述的大量證據，我們相信，愛國會不是天主教，而是分裂的教會。

10. **教廷的立場**：雖然愛國會四十二年以來拒絕服從羅馬教宗，也拒絕與隸屬於教宗的普世教會互相共融，教廷從未正式宣佈它是分裂的教會。

11. **我們不理解你們對此問題的沉默態度。我們需要你們明確的回答**：教廷為什麼還沒有宣佈愛國會是分裂的教會？最近，當人們質問瑪利諾會支持愛國會時，該會 Leo B. Shea 神父書面回答說：“天主教徒是統一的。在中國沒有裂教。”為什麼有如此多的天主教會領導人鼓吹愛國會和地下教會是同一教會，而教廷方面卻不試圖解釋以解決這一明顯的矛盾？

11. 為什麼羅馬天主教會的修會和主教們栽培這已分裂的愛國會的修道生？

1. **計劃**：近年來，約有五十位愛國會的神父和修道生先後在全美國若干天主教的修院學習或進修。這一計劃是由瑪利諾會的神父們代表愛國會而組織的。這些愛國會的神父和修道生們享有由各教區所提供的，包括食、宿和學費在內的全額獎學金。在完成學業後，這些愛國會的修道生們回到中國去接受祝聖，但不是由地下教會的主教們祝聖，而是被分裂的愛國會主教們來祝聖。他們服務於這些愛國會主教，而這些主教不與教宗互相共融。

顯然，這一類活動已經進行了相當一段時間。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的主日訪客」報紙上，波士頓總教區耶穌會主管中國使徒工作的 Denis Como 神父，在一篇名為「美國修院在悄悄地培訓中國的教士」一文中寫道：“如果羅馬不同意此舉，教區是不會接受這些學生的。梵蒂岡承認他們爲了中國開放的那一天，做好準備。”

2. **根據瑪利諾會的記錄（名單可能不完全），美國參與接受愛國會學生的修院有：**

- 1)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 2) Holy Name College, W. T. U., Silver Springs, Maryland
- 3) Maryknoll Seminary, Maryknoll, New York
- 4) Mundelein Seminary, Chicago, Illinois
- 5) Pontifical College Josephinum, Columbus, Ohio
- 6) Pope John XXIII Seminary, Weston, Massachusetts
- 7) Sacred Heart Seminary, Detroit, Michigan
- 8) Saint Charles Seminary,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 9) Saint John's Seminary, Boston, Massachusetts
- 10) Saint John's Seminar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 11) Saint John's Seminary, Los Angeles, California
- 12) Saint Joseph's Seminary, Dunwoodie, Yonkers, New York (apparently the program is temporarily suspended there)
- 13) Saint Mary's Seminary, Baltimore, Maryland
- 14) Saint Vincent's Seminary, Latrobe, Pennsylvania
- 15) The Saint Paul Seminary, Saint Thomas University, Saint Paul, Minnesota

3. **根據瑪利諾會的記錄（名單可能不完全），美國培養中國愛國會修生計劃的贊助人有：**

- 1) His Eminence Joseph Cardinal Bernadine, Archbishop of Chicago, IL (已故)
- 2) His Eminence Anthony Cardinal Bevilacqua, Archbishop of Philadelphia, PA
- 3) His Eminence James Cardinal Hickey, Archbishop of Washington, DC
- 4) His Eminence William Cardinal Keeler, Archbishop of Baltimore, MD
- 5) His Eminence Bernard Cardinal Law, Archbishop of Boston, MA

- 6) His Eminence Roger Cardinal Mahony, Archbishop of Los Angeles, CA
- 7) His Eminence Adam Cardinal Maida, Archbishop of Detroit, MI
- 8) His Eminence John Cardinal O'Connor, Archbishop of New York, NY
- 9) His Excellency Most Rev. Theodore McCarrick, Archbishop of Newark, NJ
- 10) His Excellency Most Rev. John Roach, Archbishop of Minneapolis, MN
- 11) His Excellency Most Rev. Rembert Weakland, Archbishop of Milwaukee, WI
- 12) Right Rev. Timothy Kelly, Archabbot of St. Vincent's Archabbey, PA
- 13) Right Rev. Matthew Leavy, Abbot of St. Anselm's Abbey, NH
- 14) Right Rev. Augustine Roberts, Abbot of St. Joseph's Abbey, MA
- 15) Right Rev. Douglas Nowicki, Archabbot of St. Vincent's Archabbey, PA
- 16) Rev. Ray Finch, Superior General of Maryknoll, NY
- 17) Msgr. John W. Flesey, Rector of Immaculate Conception Seminary, NJ
- 18) Dr. Marc A. van der Heyden, President of St. Michael's College, VT
- 19) Rev. Howard Bleichner, Rector of Theological College, DC
- 20) Rev. Thomas McCreesh, O.P., President of Dominican House of Studies, DC
- 21) Rectors of all the above listed seminaries
- 22) Bishops of all the dioceses where the above listed seminaries are located

4. **我們的理解**：從瑪利諾與我們的贊助人的通信中，我們得知：梵蒂岡的官員們因遵守和解的政策，鼓勵瑪利諾修會把中國的任何修道生辦到美國的修院中。其過去和現在的目的都是對這些修生進行適當的天主教教育，使他們面向普世教會。
5. **我們不知道的是**：我們不知道——瑪利諾修會也未曾透露——這些鼓勵他們將中國修生弄到美國的梵蒂岡官員們姓名，說話的場合和日期。我們被引導相信，採取這種行動是根據某未署名的梵蒂岡神長的指示。如果這些梵蒂岡神長為這些行動而自豪，那何必保密？如果瑪利諾修會和其他人這樣做是根據所謂梵蒂岡授權的文件，請問在哪里可以找到這些文件？
6. **接觸地下教會的修道生**：我們都知道，通過詳細的計劃和安排，任何人（特別像瑪利諾修會這樣的教會團體），只要願意，都能接觸到許多地下的神父和修生。因此，瑪利諾修會在他們的培訓計劃中沒有理由藉口找不到地下教會的神父和修生而排斥他們在國外受教育的計劃之外。

在中國現在約有一千名地下修道生。這些慷慨獻身的青年們，在這極其困難的年代裡，以他們的地下主教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榜樣，選擇了追隨先烈足跡的道路。眾所周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本人也曾是一名地下修道生，他知道在專制暴政的時代裡艱苦卓絕地修煉和學習是怎麼一回事。

7. **僅為愛國會的修道生**：由瑪利諾修會所贊助的修道生全部來自愛國會，沒有一位地下教會的修生包括在瑪利諾修會的培訓計劃中。根據教廷一九八八年有關中國教會的訓令第六條指出，這些關係應以“兄弟的友愛”為準繩。這種“友愛”如果不首先給予地下教會，是否至少也應該延伸到中國的地下教會嗎？地下教會修道生的主教們和教宗保持著共融，沒有搞分裂，難道我們不應該更關心這些修道生並設法讓他們和普世教會接觸嗎？僅對愛國會的修道生提供教育機會，而完全不顧地下教會的修道生是不公平的，是歧視的，和是對中國教友權利的侵犯。
8. **教廷一九八八年訓令第七條指出**：

“請小心，負責組織這些(在羅馬天主教會的神職人員與愛國會成員之間)訪問的人……必須熟知教義，忠于教會領導和辦事十分謹慎的人。”

我們必須問一問，教廷是否已肯定：那些致力於把愛國會的修道生送到天主教修院和教育機構的人，那些在天主教的修院中實際負責教育和培養愛國會修道生的人，是否已確定是“熟知教義，忠于教會領導和辦事十分謹慎的人”。

9. **海外地下教會的修道生們**：幾年前，龔品梅樞機基金會以其極有限的資源將地下教會的三名神父接到國外。同時，約有二十名地下教會修道生和神父散落在世界各地。他們在經濟上相當拮据，因為梵蒂岡官方沒有計劃協助在國外的地下教會神職界，有一位地下教會的神父在歐洲患有肝炎的病痛，未能得到適當的醫藥治療。事實上，只要他們有需要，只要基金會有資源，龔品梅樞機基金會便義不容辭地幫助這些在海外的地下教會的神父和修道生們。這基金會也確保在國外地下教會神父們有彌撒獻儀以供他們生活之需。

我們感到難過的是，在傳統的節假日，如復活節和聖誕節，這二十多位散落在海外的地下教會神父和修道生們沒有一個“家”可回，而同時，愛國會的修道生們卻總可以被邀請到瑪利諾修會在紐約Ossining總部度假。當龔品梅樞機基金會照顧三位地下教會神父的最初幾年裡，從未得到過海外的天主教教區和教會機構的任何生活捐助。在很長的一段時間，這三位神父居住在基金會的一個小房間裡，在進修院前緊張地學習英語。

10. **陰錯陽差，言不由衷**：瑪利諾會聲稱他們得到梵蒂岡的鼓勵，但他們在美國只贊助愛國會修道生的行動上，似乎有擯棄在中國受迫害的地下教會的印象。這可能很容易地被中共政府體會到，瑪利諾會是支持中共政府的迫害宗教政策和原諒中共政府五十年來對羅馬天主教會的迫害罪行。更糟的是，它在鼓勵中共政府繼續執行它的迫害地下天主教會的政策，而不必擔心海外的譴責。中共政府能通過瑪利諾會的計劃，輕易地找到借口去傷害地下教會。因此瑪利諾會的計劃而造成對天主教會的負面影響和破壞性是非常嚴重的。

11. **觸到痛處**：根據教廷一九八八年訓令第四條說：

“在各種來往中，一定要小心避免傷害那些保持沉默的大眾和那些因忠于教宗而受到迫害的教友們的感受。”

普世教會針對教育和培養愛國會修生的任何組織和團體的政策，無疑地必會從精神上、心理上和經濟上傷害中國正在受苦的地下羅馬天主教會。教廷的這一訓令理應適合本公開信中所論及的各種問題。

12. **結論**：根據上述的許多事實，我們相信這一培養愛國會修生的計劃是錯誤的，必須立即終止。代之，梵蒂岡應有一個具體的步驟和計劃，著手教育和培養中國國內和海外的地下教會的修道生。
13. **教廷的立場**：梵蒂岡從未公開闡明這一計劃的好處，也沒有解釋過自己的立場。
14. **“踢皮球”**：幾年前，我們有一位支持者曾詢問紐約奧康納樞機，這一瑪利諾會計劃的理論根據何在？樞機讓他寫信給Tomko樞機詢問。他寫了此信，但Tomko樞機回信說：
“此一問題，我建議你請教Law樞機和奧康納樞機，他們二位均可回答你這一問題！”
15. **我們不懂你們的行為，我們需要你們清楚直接的答覆**：我們不能理解為何梵蒂岡至今拒絕公開評論這一問題，以及為何沒有一份讓地下教會的神父和修道生到海外學習的計劃。

III. 美國的天主教主教們為什麼要給予愛國會神父在這裡行聖事的權柄？

1. **背景**：在美國諸如紐約和舊金山這樣的大教區，教會的首長們竟然給予已分裂的中國愛國會的神父行使司鐸的權柄。這些神父們被允許在羅馬天主教堂內公開地舉行彌撒聖祭，和在堂區內施行其它的聖事。在堂區的布告中沒有提及有關的神父屬於愛國會，更沒有說明愛國會的分裂性質。
2. **對我們疑問的答覆**：關於我們對給予愛國會神父行使司鐸權柄的疑問後，得到的答覆是：

舊金山William Levada總主教寫道：“我請基金會就有關中國教會，特別是有關中國的神父在我國的教區受到歡迎的情況說得再準確一些。培養他們（愛國會的神父們）的神修和對他們做使徒工作的這項計劃，是根據從教廷得到的指示而行事的。”但這位總主教並沒有詳細說明，他指的是那些指示。

紐約市 Patrick Sheridan 主教寫道：“你的信……使我非常沮喪，你的假定像奧康納樞機和他屬下的任何人竟會與所謂愛國會的神父拉關係……，在沒有與教廷商量和得到教廷的必要指示下，是相當冒犯和沒有根據的……也許我過分敏感，不過我想知道，你憑什麼理由或權利敢向紐約的樞機大主教提供如此忠告，說他應越權去召喚布碌崙教區或在美國的其他中國神父到你所認為聖職不妥的唐人街顯聖容教堂去盡聖職？”Sheridan 主教始終沒說出給予愛國會神父行使神父權柄的理由是什麼。

3. 要避免所有的“聖事共融”：根據教廷訓令第五條指示：

“不能邀請，甚至不允許愛國會主教和神父在（羅馬天主教）教堂或宗教機構的祈禱所公開地舉行宗教禮儀。”

我們不明白，上述訓令既然如此清楚，美國的教會領導人怎麼能批准讓愛國會神職人員在這裡公開地舉行聖祭的這些事例？

4. 信仰宣言：我們知道，給予在美國的愛國會神父們施行神父權柄的唯一要求是，僅讓他們每一位神父私下做一個信仰宣言，以表示對教宗的忠誠即可。下面是我們的觀察。

4. 1) **有何區別**：在中國，愛國會的神父們一方面公開地否認教宗的權威，另一方面在做彌撒中也宣示同樣的信仰。二〇〇〇年的主顯節（一月六日），教宗依照教會慣例當日在聖伯多大殿祝聖了十二位新主教。中共政府控制的愛國會也並非巧合地於同一天（在北京）未經教宗的委任，擅自祝聖了五位主教。他們蔑視教宗的權威，完全沒有依照法典第1013條行事。頗有諷刺意味的是，這五位新主教和祝聖他們的人一道，也做了與我們相同的信仰宣言。在蔑視教宗權威的情況下，僅僅搞一個信仰宣言有什麼意義呢？這使我們想起主耶穌曾引用依撒意亞先知的話：“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是遠離我；他們恭敬我也是假的，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瑪十五：8-9）

4. 2) **這是真正的信仰宣言嗎**：愛國會的神父們僅在此做一次“私下”的信仰宣言就可以得到在教區施行聖事的權柄，但是請問，他們如何彌補公開分裂的壞榜樣呢？又怎樣逃避主耶穌的譴責呢，因為主說：“凡是在人前承認我的，人子將來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認他；在人前否認我的，將來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認。”（路十二：8-9）如果考慮到這些神父從中國來，還一定要回中國去到那個分裂的教會內工作，僅僅一次私下的信仰宣言怎麼能算做是真正的信仰宣言呢？

4. 3) **教宗的至高權威**：愛國會的神父們把這種信仰宣言看作是，把教宗僅僅視為“精神領袖”而已，他們沒有承認教宗具有最高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權以任命和管理包括中國在內的全世界主教的權力。他們也沒有承認教宗是普世教會的最高牧人，對所有的天主教徒具有直接的、完全的、最高的、廣泛和固有的權力。而愛國會的神父們是以不隸屬和不服從教宗的信念做出這樣的信仰宣言的。因此，教廷是否應修改現行的讓愛國會神父與羅馬天主教會和解的方法？

4. 4) **教宗的原則**：愛國會的神父們一方面僅僅在私下讀一次信仰宣言，並非坦白無誤地承認羅馬教宗的至高權威，另一方面又仍效忠於已分裂的愛國會主教，難道這是教宗所要求的那種信仰？因為教宗說：“團結合一來自內心的皈依和來自真誠地接受耶穌基督為祂的教會所立的永恆不變的原則。”（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教宗在馬尼拉對中國的講話）

5. 倘若有這種事情發生，會不會在美國教友之間引起震動？

5. 1) 已與羅馬天主教會分離的其它教會有效祝聖的神父，通常也不准在羅馬天主教的教區內行使神父的權柄。那麼，愛國會的神父怎麼可以有這種權柄？道理何在？

5. 2) 如果允許一個分裂教會的神父，比如聖庇護第十協會的神父，在美國的羅馬天主教會內行使神父的權柄，教友們會做出怎樣的反應？

5. 3) 因為羅馬天主教在美國國內和國際上有重要影響，給予愛國會神父行使神父權柄之事是否需要美國天主教主教團該對此做出書面解釋？然而，我們卻發現有關方面極不願透露究竟是哪位梵蒂岡官員給予他們這樣的授權。
6. **錯誤的信號**：現在，愛國會的神父們在美國的天主教會內行使神父的權柄一事，已在普世教會中引起疑慮，也嚴重地傷害了中國忠貞的地下羅馬天主教徒的感受。同時也明顯地給中共政府發出了一個錯誤的信號，使他們認為：愛國會已被普世教會接受了，儘管中共政府的政策始終是讓中國教會獨立於教宗，儘管中共政府繼續鎮壓地下教會，並且堅決執行“一個家庭只許一個孩子”否則就強迫墮胎的計劃。
7. **違反教會法律**：即使這些神父做了信仰宣言，為什麼不要求他們與中國愛國會脫離關係？為什麼不要求和他們政府任命的主教脫離關係呢？這是否違反聖教法典第265條？因為265條規定，“每位聖職人員必須歸屬與羅馬主教相共融的某一教區、主教或自治社團”。這是否違反基督的奧體與伯多祿繼承人相共融的原則？
8. **我們不理解，我們需要你直接清晰的答覆**：就上述問題而言，我們不明白梵蒂岡何以批准這項計劃，因為從未有教會的任何領導人對此提出過辯白的理由，教廷也從未向公眾解釋過這種行爲的理由。

IV. 教廷是否真的已承認愛國會的某些主教？

1. **背景**：大眾媒體和羅馬天主教會的高層人士常報道說，許多愛國會的主教已經得到教廷的承認。
2. **羅馬天主教會高層人士的話**：一九九一年，耶穌會 Guiseppe Pittau 神父——他現在是一位總主教，羅馬主教團的成員——曾在羅馬對記者說，已有二十位愛國會的主教“與教宗圓滿地共融，因此是合法的羅馬天主教主教。”香港的「南華郵報」也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的一篇檄文中報道說：“除了Pittau神父所說的二十位以外，至少另有十位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主教已得到教廷私下的承認。”從此，一些教會人士紛紛傳言，說教廷已接受大多數的愛國會主教，因此他們已與教宗共融。就我所知，最近的一次說此類話的人是美國天主教主教團一名官員，Thomas Quigley先生，他在二〇〇〇年一月份曾說：“可以相信，大多數的中國愛國會的主教都已經秘密地向羅馬投誠。”
3. **教廷不置可否**：在Pittau神父說有二十位愛國會的主教已和教宗共融之後不久，教廷發言人納瓦羅對此既不肯定也不否定，只是說：“我就此機會要強調說，Pittau神父的說法並不代表教會。”從此，在最近的八年之中，面對媒體有關愛國會主教歸順教宗的任何報導，教廷從未發表肯定或否定的說話。
4. **我們的觀察**：我們知道，幾乎所有愛國會的主教都是愛國會在全國或地方機構的董事會的董事，或是主教團的董事，或是與他們同樣地位的官員。作為一名官員，他基本的職責就是要捍衛這兩個組織的現行法規。這兩個組織的法規中要求主教們堅決捍衛的最重要、最基本的一條法規就是，愛國會是獨立自主，不服從教宗的。如果真如所傳，大多數愛國會的主教已被教廷接受的話，他們是否仍在愛國會或主教團的常務委員會或類似機構中任職？他們是否依照其組織法規仍在堅決地捍衛其獨立自主，不許教宗“干涉”內政？
5. **教廷不置可否的影響**：教廷對此問題的態度含糊不清，已使人們迷惑不解，我們相信，已經挫傷了中國受迫害的地下天主教會的士氣。這也違反了教廷一九九八年有關中國教會的訓令的第八條：
因此，有必要預先想到，應怎樣根據上述的指導思想〔此條以前還有七條訓令，本公關信中均已提及〕，運用社交的技術，去澄清教會的立場並使與此立場緊密相關的各種複雜問題達成共識。
6. **我們不理解，我們需要你直截了當的答覆**：如果屬實，愛國會主教們的皈依是極其重要的事。但是，我們至今仍是一頭霧水。根據上面所述的傳言，我們需要澄清的聲明，這“大多數的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主教們已經秘密地向羅馬輸誠”的事是真是假？

V. 為什麼天主教某些組織和負責人資助中國愛國會天主教，而不幫助中國的地下天主教會？

1. **媒體報導**：據「三十天」雜誌報導，普世教會的機構以成百萬的美元捐助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與此同時，在過去的半世紀英勇地效忠教宗的地下天主教會卻差不多“一文不名”。

2. **事實**：例如，僅「援助貧窮教會」(AidToTheChurchinNeed)一家天主教機構就給了中國愛國會數百萬美元。耶穌會捐四十萬美元給上海愛國會的退省院，佔該院總預算的三分之一。甚至紐約總教區也捐出五十萬美元用於修繕愛國會的教堂。再加教廷萬民福音聖部海外華人牧靈處主任彭保祿神父公開地允許——實際是敦促教友——在愛國會教堂望彌撒時進行捐獻！

除了現金援助以外，還向愛國會提供義務服務。在中國有數百位神職人員為愛國會做教師或社會工作者。而且，如上所述，有幾十名愛國會的修士修女在美國和西方國家天主教的修院學習，他們都享有全額獎學金，包括學費、食宿和生活費用。

3. **一場惡夢**：聽說教廷也透過它的機構，如傳信會、天主教救濟會，甚至於教區負責人和堂區主任正在對愛國會給予金錢援助。這是否真確？
4. **影響**：因為愛國會受到許多援助，它的主教們和中共政府當然很合邏輯地相信，他們所採取的立場（獨立於教宗）、政策（繼續鎮壓忠貞教會）和其計劃（“一個家庭只許有一個小孩”和強迫墮胎政策）已被普世教會贊許和接受，不然，普世教會怎麼會以成百萬的美元援助愛國會的各項工程呢？
5. **我們的觀察**：如果這成百萬美元的捐助是表示對主內兄弟的仁愛，那麼為何不將更多的捐助給那些正在受苦受難的地下天主教會的主教們，以表示教會對他們的愛和團結？我們不得不十分痛心指出，我們未曾見到給地下教會的捐助。我們不相信，這種懸殊的對待符合教廷一九八八年有關中國教會訓令第六條所強調的“兄弟仁愛”精神。

自由世界教會的許多領導人似乎相信，他們通過對愛國會成百萬美元的捐助所表露的仁愛和友誼，會促進忠貞教會與愛國會的團結，進而導致中國的信仰自由。非也！普世教會近二十年來對愛國會的主教們積極和公開的援助，並沒有為教會帶來“團結”，只是給愛國會的主教們以及中共政府一種錯的印象，即：只要他們耐心堅持，普世教會的領導們總會有一天接受他們的任何條件，甚至教宗有沒有最高權威的原則焦點也不必計較。

同時，最近於二〇〇〇年一月六日，愛國會未經教宗委任，擅自祝聖了五位主教的事已雄辯地表明，中共政府如何蔑視教宗，不承認教宗對普世天主教徒的權威。

所有這些證據使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教廷正在陷入中共政府的圈套。事實是：一方面，中共控制的愛國會從西方教會得到巨大的援助，另一方面，中共政府繼續加緊對地下天主教會的迫害，而愛國會仍堅持分裂，搞獨立自治，不承認教宗的權威。

6. **龔品梅樞機的證道**：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聖伯多和聖保祿瞻禮，美國一家電視台播送了龔品梅樞機的證道詞。龔樞機說：

“……自由世界的許多天主教領導人慷慨地捐獻了大量的金錢，給中共的愛國會。中共政府把這種與愛國會的友誼和合作認為是對他們現行宗教政策的贊成。有了這份不應有的“援助”，他們便更肆無忌憚地繼續迫害忠貞的地下羅馬天主教會。不幸的是，這種誤導的對愛國會的友誼和仁愛卻延長並加重了忠貞教會的苦難……，這是給中國教會幫倒忙。這是對繼續在受苦受難的忠貞“地下”羅馬天主教會的奚落，更是對成千上萬的中國殉道者的嘲弄。”

7. **我們不理解，我們需要你們清晰的答覆**：我們需要你們清楚地解釋，為什麼天主教會的領導人把上百萬的美元資助已分裂的天主教愛國會，而不肯大力幫助地下教會。雖然秘密地把錢給地下教會是有很多困難，但這並不能成為單方面偏袒中共政府撐腰的愛國會的理由。

VI. 到中國訪問的天主教人士參加愛國會教堂的宗教禮儀問題

1. **背景**：每天都有許多天主教教友到中國去訪問。其中不少人要在那裡度過周末和其它瞻禮日。因為他們在中國無法找到地下天主教會的聖堂，這些訪問者為滿全主日和瞻禮的本分，就到愛國會的教堂去參加彌撒。
2. **焦點**：鑒於中共政府對中國地下羅馬天主教會的敵視與迫害，到中國去旅遊或訪問的海外教友，是否必須要望彌撒以滿全主日和瞻禮的本分？他們應該不應該去愛國會的教堂去參加彌撒？

3. **沒有正式的指示**：根據教廷一九八八年有關中國教會的訓令並沒有直接指出，到中國去的教友應否參加愛國會教堂的彌撒。但是，萬民福音聖部海外華人牧靈處主任彭保祿神父忠告說，只要沒有明顯的“壞表樣”，教友們可以參加愛國會教堂的彌撒。彭神父把“壞表樣”的定義說成是“愛國會定立的條件若是，參加愛國會教堂的彌撒應表明海外教友與羅馬教會斷絕關係”。彭神父又說，這種“壞表樣”一般來說幾乎不存在。

4. 我們的觀察：

4. 1) **貶損羅馬天主教會的權威**：愛國會及其神職人員已公開貶損羅馬天主教會的權威，他們不尊重聖伯多祿繼承人的最高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因此，他們不與教宗共融。與教宗共融是天主教的基本教義，而絕不僅僅是一個紀律問題。因此，愛國會不是羅馬天主教。

4. 2) **中國愛國會已與羅馬天主教分裂**：請參閱本文上述“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是裂教嗎？”一節。

4. 3) **祝聖的有效性不確定**：根據天主教法典第八四四條第二節規定：“如有需要，或真實神益的要求，只要能避免錯誤和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天主教徒在實際或難以找到天主教聖職人的情形下，許可由非天主教的聖職人，領受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但上述聖事須在該教會內有效。”這一法典的實施，如對希臘正教，其所有有效祝聖的主教和神父來說，的確是前後一致的。但這一法典的施實對愛國會來說，則不可能一致。

大多數愛國會的主教和神父是有效祝聖的。但是，即使是有少數的人祝聖無效，也會使到中國訪問的教友不能確定哪些愛國會的主教和神父以及他們所祝聖的聖體是有效的。教廷從未正式書面公佈保證，說所有愛國會的主教和神父都是有效祝聖的。

4. 4) **在敵視教會的國家中，主日彌撒本分不是必須要滿全的**：根據天主教法典第一二四八條規定：“……參與任何地方舉行的天主教禮彌撒者，即滿全參與彌撒的誡命……”這是必須遵守的誡命，除非因“缺乏聖職人員”或“因其它重大原因”。

根據過去的五十年中羅馬天主教在中國受到的嚴重迫害以及近來這種加劇的迫害，清楚地表明中共敵視羅馬天主教，可以定為“敵視的國家”。

此外，國外的訪客幾乎沒有可能在中國參加地下教會神父所舉行的彌撒。如果他們參加這樣的地下彌撒，訪客和中國地下教會的神父及教友將面臨被捕和坐牢的危險。

考慮到教友們過去和現在所受到的迫害，考慮到上述參加地下彌撒的危險性，參加地下天主教會的宗教活動就必須面對這敵視的情形，這就等於是法典中所述的“重大的原因”。

因此，根據法典第一二四八條，到中國訪問的教友不必要滿全參加主日彌撒的本分，除非這樣做沒有危險。

4. 5) **對於中國受迫害的教友，有“傷害他們感受”的危險**：教廷一九八八年訓令的第四條指出：“在各種境遇中，我們必須小心避免那些能傷害那大多數的‘沉默’教友感情的舉動，為了忠於教宗，他們曾受到並正在受到迫害之中。”對中國的這一條訓令至今並沒有取消。

參加愛國會的宗教活動必然會嚴重傷害地下教會的感情，這一點我們在下一節“誤傳惡表的危險”中還會講到。

4. 6) **誤傳惡表的危險**：儘管不是有意的，羅馬天主教徒參加愛國會的教堂活動勢必鼓勵中共政府繼續迫害地下教會，而使中共不必擔心國外輿論和譴責。同時還會造成一種錯誤的印象，認為他們在支持中共政府壓迫宗教的政策，原諒中共政府五十年來對羅馬天主教的迫害。

5. **我們不理解，我們需要你們直接了當的答覆**：根據我們的觀察，我們不理解為什麼教廷要通過彭保祿神父，鼓勵去中國訪問的教友參與愛國會教堂的彌撒。

VII. 我們所關心的其它事項

1. **愛國會主教團的牧靈信件**：一九九五年九月，愛國會主教團簽發了一份牧函，號召中國的教友支持中國“婦女發展綱領”。我們知道，這份綱領包控制生育，絕育和“一個家庭一個孩子”政策，在中國婦女生了一個孩子後再懷孕，就會被中共政府強制墮胎。

一方面，我們知道愛國會主教團要呈報給中共政府，他們的牧函可能是在政府的壓力和指示下才能得到批准發出的，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十分注意教宗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對中國說的下列的話：

“主教必須首先為他所宣示的信仰作證，甚至不惜以‘流血’為代價，正如宗徒們以及其他許多（包括中國在內）國家中的牧者，若干世紀以來所留下的表率。”

我們不懂的是，教廷為何對這一明顯錯誤的“牧函”對有關忠於生命的福音和捍衛中國生命尊嚴的問題，不吱一聲。

2. **教區主教的批准：**根據聖教法典第六七八條規定，在普世教會中，在某一教區工作的所有的教會組織，必須事先得該教區主教的批准。但是，近年來許多傳教人員到了中國開始各種慈善計劃，並沒有尋求當地由教宗任命的地下教會的主教的批准，他們也不同忠貞教會一道合作，相反地，他們與中共控制的愛國會打得火熱。

最近的一例就是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上海愛國會所辦的退省中心開幕典禮一事。這個退省中心有三層樓房，共五十一個房間，可容納一百零二人，造價一百二十萬美元。根據法典第六七八條規定，耶穌會和其他的外國傳教士要建此退省中心，本應尋求上海唯一正權主教龔品梅樞機批准，但是他們沒有這樣做。相反地，他們卻支持上海愛國會主教，耶穌會士金魯賢，並由他主持新退省中心開幕式。這一工程必被愛國會視為自由世界對中國愛國會的認同。

這種被誤導的，未經正當批准就在某一教區工作的熱情是違反法典第六七八條規定的。這不可能是大公精神，因為真正的大公精神絕不會以違反法典為代價，也不會犧牲“與教宗相共融”這一最基本的天主教教義。

鑒於上述事實，我們很痛心地指出，自由世界的一些羅馬天主教傳教士們完全漠視他們自己的忠貞的主教兄弟。我們很難想象，一個修會能在自由世界的某一教區從事一項未經當地主教授權的事業。如果在自由世界不應發生的事情，為什麼可以在中國發生？為什麼會有雙重標準？

我們不理解的是，為什麼發生了上述亂統的事情，而教廷沒有適當的解釋或公開的評論。我們需要你們的幫助去理解這些事情。

3. **呼籲中共當局釋放被監禁的教士：**自從五十年前中國迫害宗教開始，已有數百甚至數千的教友、主教、神父、修士、修女只因他們拒絕否認教宗而被拋進監獄和勞改。

這些被監禁的信友是教會的勇兵。這些被監禁的主教們是梵蒂岡的公民。任何一個國家都會捍衛自己的公民。因此，我們會預料，無論什麼時候只要有一位主教或教友被某一國家不公正地監禁或虐待，梵蒂岡官員們必會挺身幫助他們，與該國談判確保他們被釋放。

例如，在三年前，河北保定教區的地下主教蘇志民及助理主教安樹新被中共政府逮捕，未經審判而監禁至今。被警察一帶走再無下文。近年來，還有許多其他的主教和神父被中共當局逮捕。我們曾預料梵蒂岡會為這些主教和神父而“戰鬥”，努力爭取他們的釋放。

但是，關於蘇志民和安樹新主教，教廷新聞處主任納瓦羅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聲明使我們感到震驚和難以置信，他說“（教廷）國務院有關釋放兩位保定主教一事，迄今尚未採取行動。”

坦率地說，我們十分震撼。我們曾指望梵蒂岡從這兩位英勇的好主教被逮捕的第一天起，就會採取步驟爭取他們的釋放，對其他被逮捕的主教神父也是這樣。現在梵蒂岡是否已採取步驟與中共政府談判爭取釋放這兩位主教？是否也已採取步驟爭取釋放其他正被中國監禁的主教、神父和教友？

另外一個例子：兩年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中共政府沒收了龔品梅樞機的護照，使他變成無國籍人士。關於這一沒收護照的消息，世界的媒體做了廣泛的報導。教廷或當地的主教署竟沒有一個人對龔樞機的委屈表示關心或提供幫助！

4. **為什麼教廷一九八八年有關中國教會的訓令被廣泛地忽視，甚至被教會的領導人士違犯？**

上述的許多問題已表明，這些訓令被忽視了。教廷是否又發出了其它的訓令已使這一特別的訓令作廢？如果真是這樣，教友們，特別是中國的教友們，有權知道真相。如果這一特別訓令並沒有撤銷，為什麼教廷不在教會的領導成員中貫徹執行？

教廷一九九八年關於中國教會的八條訓令中，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條我們在上
述諸問題中都已直接地和具體地提出（第二和第三條訓令的執行由於中國愛國會的分裂性質和中共政府對地下羅馬天主教的繼續迫害而變得情況複雜。）

5. **教宗的歷年名冊(Annuario Pontificio)**是一份梵蒂岡對教廷任命和承認的全世界主教們所發出的正式名冊。但是，除了龔樞機以外，沒有任何其他中國地下羅馬天主教會主教的名字在這份文件中登出。

許多年來，大多數忠貞主教的是在地下活動。為保護他們的身份，梵蒂岡在過去不公開他們的姓名是很有道理的。現在情況已經改變了。許多地下主教甘願冒著危險而走向公開。中共政府比任何人都更知道他們的下落。所以再沒有理由為保護他們的身份，而在教宗的名冊(Annuario Pontificio)中不承認他們。在教宗的名冊(Annuario Pontificio)中不公開列出中國忠貞主教的名字會使各級的人士誤解，以為教廷不願支持這些忠貞的主教們。尤其是，中共政府並不把這種情況看成是教廷的友好讓步，而是看成普世教會對這些忠貞的主教漠不關心，並且在中國的許多教區會引起困惑，因為他們不知道由梵蒂岡任命的主教和教會領導人的真實身份。

我們懇請你們給忠貞主教們以公開的承認，以便他們能牧放和指導中國一千萬的羊群。請考慮把已走向公開的那些忠貞主教們的名字列入教宗的名冊(Annuario Pontificio)。如果一些主教選擇繼續隱藏自己，應該繼續將他們保持隱藏，直到合適的時刻到來。

6. **中國羅馬天主教主教團**：大約十一年以前，中國地下的主教們認識到建立中央的重要性，於是他們在一九八九年，終於建立了“中國(地下)羅馬天主教主教團”不出所料，中共政府對此進行了報復。參加成立主教團會議的全體成員在返回自己教區的路上均被中共當局逮捕。最後，四位主教死在獄中。另外許多人被毆打傷殘而得了重病。

中國羅馬天主教主教團是依據教會的規定而建立的。他們起草並通過了主教團章程，選出領導成員完成了為讓教廷批准的一切必要手續。我們相信他們的一切文件已於一九八九年呈交給教廷。

中國的地下主教們在中共的統治下生活了半個世紀，經過了許多殘酷的迫害而倖存下來。儘管一切艱難險阻，他們成功地把教友的人數從三百萬增加到近一千萬。他們經受了中國共產黨所有的威脅、利誘、洗腦及勞改。正如聖教史上的先烈所教導的那樣，為了忠貞信仰，他們準備付出自己的鮮血和生命。

從長遠的觀點看，我們相信，教廷若承認這一忠貞的主教團，定會促進地下教會的穩定成長，並最終會導致中共政府給予羅馬天主教合法地位。十一年過去了，該主教團已經過了時間的考驗。幾位主教的監禁和死亡並沒有導致主教團的終結。現在我們迫切需要的是，教廷公開承認和接納地下主教團。

我們懇請教廷考慮，盡快正式批准中國羅馬天主教主教團。請不要把你們的決定建立在唯恐中共政府報復的基礎上。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不管羅馬有否特別的行動，都會發生短期的騷擾和迫害。中共的迫害總是一無例外地堅定神職人員和教友的信仰。歷史已證明，中國的羅馬天主教從來沒有因迫害而被消滅，但卻會因誤解教廷要遺棄忠貞教會的想法而受到嚴重削弱的影響。

結論

1. **一九八八年教廷的訓令事實上未被貫徹執行**：根據教廷一九八八年訓令第八條所說：

“...有必要...運用社交溝通的方法...來澄清教會的立場和對各種複雜的問題增進理解...”

一九八八年這一條訓令號召運用社交溝通的方法來澄清羅馬天主教會對中國愛國會的立場。但是，這封給教廷的公開信中所提出的每一個問題都在證明一個事實，即：教廷對中國愛國會天主教的立場遠非鮮明。這封信正是為了普世教會尋求對上述討論的問題有一個明確的立場。

2. **持續的敵意—秘密文件**：中共政府一直繼續地對忠貞的羅馬天主教徒懷有敵意，因為這些教徒們無論中共怎麼迫害，他們始終保持對教宗忠誠。中共對羅馬天主教會的敵意最近的例證包括：已被揭露的中共政府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份秘密計劃，名為「宗教管理，“制非”鬥爭，實施方案」，和一九九九年八月又一份秘密文件，名為「關於在新形勢下進一步加強天主教工作的意見」，聲稱“必須消滅”地下天主教會。

3. **鼓勵中共政府**：美國和其它自由國家的主教及教會的領導人允許愛國會的修士們到他們的修院去學習，還向這些修士們提供獎學金和免費的食宿，准許愛國會的神父在他們的教區內行使神權，給愛國會數以百萬計的捐款，甚至到中國去與愛國會在許多項目中合作，而不請示當地教區的地下教會領導人。儘管他們不是有意地做以上所述的事，但實際上他們在鼓勵中共政府繼續對地下天主教會進行迫害，令中共不必擔心外界的輿論譴責。他們這樣做給中共造成一種假象，即：他們支持中共政府鎮壓宗教的政策並原諒中共政府五十年來對羅馬天主教所進行的殘酷迫害的暴政。
4. **不支持**：在中共沒有停止對地下羅馬天主教會的迫害之前，與愛國會如此友好的天主教主教和教會領導人，難道不能表示對中國地下的主教們表現一些支持與團結，而暫時停止給予愛國會的捐款並停止與愛國會的一切合作嗎？我們痛心地指出，他們還沒有這樣做。
5. **痛苦的海洋**：我們上述的每一個問題，每一個事實都是加給中國地下教會的一個痛苦，諸多的問題，諸多的事實就像許多支流一樣最終匯合，把地下教會湧進一個“痛苦的海洋”，這些非常錯誤的措施，也是極不公平的。
6. **被我們自己的教會迫害**：難怪中國的九百萬至一千萬忠貞的羅馬天主教徒感到心碎和茫然。在他們的心中，他們知道，教宗的首牧地位是一個天主教徒信仰的基礎；在他們的心中，他們知道，聖父教宗絕不會拋棄他們。但是，面對他們所經歷的這種矛盾和困惑的事實，他們能怎麼想呢？正如一位地下主教私下告訴我們說，他們正被自己的教會冷落和拋棄，如此造成的痛苦，遠遠大於在中共的監獄中所受的痛苦。
7. **教宗的權威不相干**：在五十年代，中共的高壓和迫害手段都未能使當時三百萬教友屈服。現在，中共政府除了繼續高壓之外，又運用詭詐、欺騙和困惑的手段，企圖從教會內部把羅馬天主教整垮。中共政府正在極力地使地下教會對教宗失去尊敬、信賴和忠誠，使教宗的權威在中國教友心中變得不相干。
8. **沒有仗義執言**：愛國會已處於裂教的地位中是很明顯的。它的主教們已公開表明不服從羅馬天主教會的領導。中共政府已加強了對忠于教宗的天主教徒的迫害。在這種情況下，美國的主教們怎麼再能憑著自己的良心做上述的事情？教廷怎麼能對這些仍是態度曖昧，不敢仗義執言？
9. **需要羅馬天主教會官方清晰的答覆**：在許多人看來，好像教廷本身在掙扎之中。一方面教廷需要考慮世俗的政治得失，而另一方面教廷又躊躇是否應堅持愛國會必須遵守由上主所確立的與伯多祿繼承人共融原則。這就是我們認為上述問題極其重要和迫切的原因。希望你們能給我們公開和清晰的指示。

主佑平安！

龔品梅樞機基金會主席

龔民權 敬上